

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

文件

甬鄞教计〔2018〕111号

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鄞州区义务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营养餐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教辅室、义务段学校：

《关于印发鄞州区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甬鄞教计〔2017〕58号）第七条规定：营养餐补助标准为每生150元/月，全年按照10个月计算。目前各校学生午餐标准大多超过7.50

元/餐。为保证义务教育困难家庭学生吃足吃好营养餐，经研究决定调整营养餐补助标准，调整为各校实际学生午餐标准，每学期补助 100 次，全年补助 200 次。

其余学生资助工作相关规定不变，仍按照《关于印发鄞州区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甬鄞教计〔2017〕58 号）文件执行，调整后营养餐补助标准自 2018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

